



大会

Distr.: General
28 February 2005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87(b)

2004 年 12 月 2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9/485/Add. 2)通过]

59/241. 国际移徙与发展

大会，

回顾在开罗通过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特别是关于国际移徙问题的第十章，和大会 1999 年 7 月 2 日 S-21/2 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的关键行动，特别是关于国际移徙问题的第二.C 节，以及下列文件的有关规定：《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²《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⁴以及大会第二十四届⁵和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⁶的成果文件，

又回顾其相关决议，特别是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90 号和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8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专门讨论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高级别对话，同时考虑到高级别对话的目的是讨论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多方面问题，以便找出适当的方式方法，尽量利用国际移徙对发展的惠益，减少其不利影响，

¹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²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³ 同上，附件二。

⁴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⁵ S-24/2 号决议，附件。

⁶ S-25/2 号决议，附件。

重申所有国家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⁷并回顾《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⁸《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⁹和《儿童权利公约》，¹⁰

注意到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移徙组织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与国际劳工局、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机构结成伙伴关系，在国际移徙政策方案下开展的工作，以期加强各国政府在国家 and 区域两级管理人口流动的能力，从而提高国家间合作，推动有序的移徙，

又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正在进行的努力和最近的活动、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正在进行的其他政府间活动和多边倡议以及就此问题交换信息，

回顾《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¹已于2003年7月生效，

欢迎定于2006年举行的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把国际移徙与发展列为特别主题，¹²

注意到会员国对召开联合国国际移徙问题会议以及对会议的范围、形式和议程表示的意见，注意到对秘书处调查表的答复数量不多，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继续考虑此问题，

认识到移徙者和移徙对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移徙与发展之间存在着复杂的相互关系，

意识到所有国家都受到国际移徙的影响，因此着重指出对话与合作极为重要，以便加深了解国际移徙现象，包括了解其社会性别问题方面，并找出适当方式方法，尽量利用国际移徙对发展的惠益，减少其不利影响，

认识到国际移徙可以为移民及其家属以及接受地和原籍地带来的惠益，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有必要确保移徙者包括移徙工人不会遭到任何形式的剥削，并确保尊重和保护所有移徙者及其家属特别是移徙女工的人权和尊严，

⁷ 第217 A (III)号决议。

⁸ 第2106 A (XX)号决议，附件。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249卷，第20378号。

¹⁰ 同上，第1577卷，第27531号。

¹¹ 第45/158号决议，附件。

¹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年，补编第5号》(E/2004/25)，第一章B节，决定2004/1。

注意到全面致力于多文化主义有助于提供一个有效接纳移徙者的环境，在接受地防止和制止歧视，促进团结和容忍，

意识到除其他重要的国内和国际因素外，部分由于全球化和自由化的惠益产生不均衡的影响，许多国家相互之间以及国家内部的经济和社会差距日益扩大，加上一些国家在全球经济中处于边缘地位，从而导致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人口大量流动，并使得复杂的国际移徙现象更加加剧，

认识到国家可以既是原籍国，同时又是过境国和(或)目的地国，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³
2. **再次确认**秘书长将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 2006 年高级别对话组织事项的细节；
3. **认识到**国际和区域努力、包括区域委员会可以为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高级别对话作出重要贡献；
4. **请**会员国在国际移徙领域采取的适当区域协商进程和其他主要倡议对高级别对话作出贡献；
5. **注意到**成立了国际移徙问题全球委员会；
6. **呼吁**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组织、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它们现有的职责范围内，继续处理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以便从整体的角度，在落实商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以及尊重所有人权的范围内讨论移徙问题，包括社会性别观点和文化多样性问题；
7. **鼓励**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政府就有关移徙问题增加合作，并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是在区域合作范围内就移徙与发展问题召开了多次会议；
8. **请**各国政府酌情在国际社会帮助下，特别是通过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使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取得更好的平衡，来设法使所有人都能选择留在自己的国家；
9. **重申**有必要实行政策和采取措施，减少移徙者汇款到发展中国家的费用，并欢迎各国政府和利益有关者在这方面的努力；
10.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就移徙与发展的多方面问题编写全面的综合研究和分析，包括移徙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以及高技能移徙工人和高等教育程度者的流动产生的影响；

¹³ A/59/325。

11.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2004年12月22日
第75次全体会议